

遭遇车祸陷困境 30 余年

法律援助帮伤者成功索赔

多年前一场交通事故,让当时的花季少年张某自此瘫痪在床,高额的医疗康复费用和追讨无门的赔偿压得整个家庭喘不上气。日前,在晋源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经二审法院判决获赔的张某一家重新看到了生活的曙光。11月25日,张某的父母送上锦旗感谢法援工作者。

飞来横祸

30多年前,当时年仅16岁的张某走下公交车过马路,被一辆提速超车的车辆撞飞。张某当场昏迷不醒,被紧急送往

医院救治。经过9个月的治疗,与死亡擦肩而过的张某从昏迷中醒来,不过因伤情过于严重,他被诊断出脑干损伤、颅底骨折、脑挫裂伤、脑积水、脑梗死等一连串病症,先后辗转20多家医院寻医问诊,并从此瘫痪在床,需要家人随时照料。

从花季少年到失去自理能力的卧床病人,张某的父母万分痛心。然而多年来,肇事方相关保险公司的赔偿款迟迟不到位,高额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让整个家庭陷入困顿。在经济和精神双重压力下,索赔之路该如何走,令他们感到彷徨无助。

法律援助

2022年8月,了解到法律援助这项惠民措施,下决心起诉保险公司的张某父母向晋源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希望能帮他们尽快争取到合理的赔偿款。法援工作者详细了解情况后,指派对交通事故纠纷业务较为擅长的法律工作者刘斌承办此案。

承办人与张某的父母初次见面时,老两口揣着一厚沓单据,对“能赔多少”“如何打官司”一窍不通。在了解事故详情后,刘斌意识到本案的关键在于全面搜集证据,证明损

失金额,厘清赔偿责任划分。面对堆积如山的证据材料,他细致梳理线索,耐心捋清要点,从事故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到赔偿项目的精确计算、诉讼请求的合理确定,每一步都找到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为张某的父母细致讲解,最大限度为受援人争取合法权益。

二审获赔

刘斌详尽的解释让两名老人心里有了底。案件进入诉讼阶段,他作为代理人充分阐述原告张某的诉求及法律

依据。经过审理,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定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在内的各项赔偿共计22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和被告均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暖了张某一家的心。法院采纳了代理人的意见,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283万余元,为张某争取到更多的赔偿。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为受援人缓解了家庭困境,更彰显了法律援助的人文关怀。

记者 辛欣



11月25日,清徐县公安局为40岁以上的民警、辅警配发硝酸甘油、速效救心丸、倍他乐克等急救药品,进一步深化从优待警工作,使民警、辅警以更加健康的体魄、更加昂扬的斗志,全身心投入到各项工作任务中。

刘友旺 摄

车辆未检上路 实习司机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考取驾照不到1年的张某,独自驾驶逾期未年检车辆上路行驶,被交警查获。11月26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并介绍了实习期驾车上路的相关规定。

11月16日下午,交警总队高速五支队八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蓝色越野车逾期未检验。进一步检查后,交警又发现驾驶人张某还处在实习期,但没有人陪同。张某表示,车主是自己的父亲,自己对车辆未年检一事不知情。张某还认为自己驾驶技术过关,虽然处在实习期,但不需要陪同。交警对张某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驾驶逾期未年检车辆和实习期独自上高速公路行驶两项违法,作出合计罚款220元、记1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介绍,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违停引发事故 倒车错上加错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错过高速公路出口后,直接将车停在行车道内,导致后方车辆发生追尾事故,之后竟然又倒车驶离。11月26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违停倒车的司机,不仅要承担后方事故的部分责任,还被一次性记完12分。

11月23日下午2时30分,交警总队高速二支队五大队接到司机报警称,有人在高速公路匝道口附近路段停车,导致其与另外一辆车发生事故。接到报警,交警立即前往下,并调取公共视频还原事发经过。原来,事故发生时,一辆黑色轿车在错过出口后,将车停在行车道内,导致后方车辆发生事故。之后,黑色轿车司机若无其事地倒车,驶离高速公路。情况明了,民警立即联系黑色轿车司机,认定其承担后方车辆事故的次要责任,同时,对其在高速公路倒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在高速公路错过或即将错过出口时,千万不能急停猛拐,更不能倒车逆行,而应继续直行到下一出口调整行驶方向。

针对拒执行为 开展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 任蕾)为扎实推进“三晋执行利剑——并法暖冬行动”,11月26日,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发布消息,日前,该院聚焦21起涉民生、涉小微企业等重点案件,集中开展司法拘留行动。

11月21日上午8时45分,集中拘留行动正式启动。“法官,我愿意和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6.2万元,刘某一直以“没钱”为由推诿。在司法拘留的威慑下,刘某主动联系张某,就借款达成还款协议,承

诺11月底前付清余款。张某随后提交撤案申请,该案当日顺利结案。

“法官,我确实有困难,希望可以与申请执行人和解。”申请执行人高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王某某拖欠高某某6500元借款。在法院干警的耐心沟通下,王某某表示目前经济紧张,但愿意分期支付高某某欠款,当场履行1000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剩余款项从2026年2月起每月偿还1000元直至还清,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开门!法院执行!”上午

11时15分,执行干警根据摸排线索,在某小区找到拖欠3.7万余元的被执行人张某,其曾更换联系方式逃避执行,且名下微信账户存在大额流水。经法官做工作,张某仍拒不配合,对微信账户中的大额流水也无法给出合理解释,鉴于此,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

每一次奔波都为兑现司法承诺,每一次攻坚都在彰显公平正义。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对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聚焦涉民生、涉小微企业等重点案件,用足强制措施,筑牢权益保障的司法防线。

八旬老太险遭电信诈骗

本报讯(记者 辛欣)年过八旬的张大妈在银行申办银行卡,还向柜员咨询转账流程。担心老人遭遇电信诈骗,柜员通知了庙前派出所。近日,迎泽警方通报,民警帮助老人识破诱骗投资的“富民计划”骗局。

11月初,家住新建路的张大妈来到家门口一家银行,打算新办一张银行卡。老人自发申办银行卡的情况不常见,柜

员警觉起来,询问老人的办卡用途。张大妈支吾半天说不明白,只知道自己要转账,并反复咨询转账流程。担心老人遭遇诈骗,柜员以系统故障暂缓办理,暗中通知了庙前派出所。

民警赶到了解情况,得知张大妈办卡是为了参与网上看到的“富民计划”投资理财项目。征得老人同意后,民警打开其手机上所谓的投资软件,

页面充斥着“低风险高回报”“专属富民福利”等诱骗话术,而客服正诱导张大妈把积蓄汇入指定账户。“所谓‘惠民’‘富民’都是电信诈骗的伪装。”民警当即向张大妈讲解类似的专门诈骗老年人的案例,揭露投资骗局的共性都是通过高收益的承诺然后伺机卷款跑路。经劝说,张大妈幡然醒悟,在民警的帮助下删除了涉诈软件。